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9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98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自 105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借調本系邱○○副教授至該會擔任林業試驗所研究員兼副所長職務，借調期間在該會支薪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依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4 日農人字第 1040113374 號函及本校人事室 104 年 1 月 5 日 1050001029 號簽文辦理(附件 4、5【註：附件略】)。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4 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 4 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 2 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8 年。」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依據人事室之查證，邱副教授前未曾借調，本次擬借調期間為 4 年，且無服務義務，尚符合上開借調規定。

三、另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 16% 為原則。經本系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24 人，依上述原則不得超過 4 人($24 \times 0.16 = 3.84$)。本次邱副教授借調期間跨 104 至 108 學年度，其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有借調 1 人，休假研究 2 人，另有 1 人已獲科技部核定國外短期研究，合計共 4 人。但因國外短期研究人員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國，據前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寒暑假期間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不受前述人數比例之限制，爰此，邱副教授於 105 年 7 月間之借調尚符合前開人數比例。

四、查「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4 點(附件 6【註：附件略】)，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院級審查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

決議：同意邱副教授○○借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為本系邱副教授○○借調及鍾副教授○○離職後，其於 104 學年度

所擔任之相關委員會委員職務處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邱副教授○○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起借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其於 104 學年度擔任本系課程委員、空間規劃委員、院務會議代表等 3 個職務。
- 二、鍾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至中央研究院任職，其於 104 學年度擔任本系課程委員、導師工作委員、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等 3 個職務。
- 三、邱副教授借調及鍾副教授離職後，其所擔任之前開委員會委員之缺額，請推薦人員擔任。

決議：由丁副教授○○及余助理教授○○遞補本系課程委員，由余助理教授○○遞補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由張助理教授○○遞補導師工作委員及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由柯教授○○遞補院務會議代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樹木學及實習課程開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樹木學及實習(課號：Forest2001，課程識別碼：605 10200，3 學分)課程目前列為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全系共同必修課程，由王副教授○○及鍾副教授○○開授。
- 二、鍾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至中央研究院任職，雖已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為本系兼任教師，但有關本課程未來之開授仍需有長程之規劃方案。

決議：

- 一、本案提本系中長程會議規劃。
- 二、請本系院務會議代表，會同其他學系之院務會議代表，於院務會議中提案，請生農學院同意由系所聘任有給職之兼任教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植物標本館未來管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植物標本館目前由鍾副教授○○擔任館長並管理。
- 二、鍾副教授○○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至中央研究院任職，請討論本系植物標本館未來之管理方案。

決議：請王副教授○○暫時兼任館長。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本系林政學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林政學(課號：Forest3036，課程識別碼：605 40800，3 學分)課程目前列為學士班三年級全系共同必修課程，由鄭教授

○○開授。

二、鄭教授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有關本課程未來之開授師資，請規劃。

決 議：本案提本系中長程會議規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成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全國系友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擬成立全國性之系友會，以加強系友聯繫及服務，爰擬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全國系友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7，請參閱。

決 議：請系主任擔任發起人成立籌備會，籌組後續設立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學生申請轉系之規定及相關輔導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轉出本系之配合措施，經前次會議(第 297 次系務會議，如本議程確認事項案由三)，請學生提送導師簽名後之轉系申請表至本系備查。

二、為能加強導師輔導機制，擬自 106 學年度起，於本系轉出規定中，擬增列學生須提出導師簽名後之轉系面談紀錄後，方得申請轉系之規定。

三、本系學生轉系面談紀錄表草案如附件 1。(或請至本系網頁下載：http://www.fo.ntu.edu.tw/uploads/archive_file_multiple/file/569371791d41c87929001357/%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5%A4%A7%E5%AD%B8%E6%A3%AE%E6%9E%97%E7%92%B0%E5%A2%83%E6%9A%A8%E8%B3%87%E6%BA%90%E5%AD%B8%E7%B3%BB%E5%AD%B8%E7%94%9F%E8%BD%89%E7%B3%BB%E9%9D%A2%E8%AB%87%E7%B4%80%E9%8C%84%E8%A1%A8.doc)

決 議：

一、本案緩議。

二、仍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請加強林產館修繕及相關設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副教授○○○

說 明：

一、林產館廁所年久失修，天花板損壞，缺乏洗手乳等相關清潔物品，亟需整修及補充相關物品。

二、林產館樓梯角板損壞，有礙通行並有危險之虞。

決 議：請系辦公室加強整修及管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林場實習」課程規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規劃林場實習課程內容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其中，林場實習課程規劃為「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分別在大三寒假(於大三第二學期評分)及大三升大四暑假(採暑修方式評分)實施。
2. 新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實施，預計新制「林場實習一」課程實施時間為 106 年 1 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3 年級寒假)，「林場實習二」課程實施時間為 106 年 6 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3 升 4 年級暑假，採暑修方式評分)。
3. 前開林場實習規劃案，本系已於今年 2 月間在鳳凰自然教育中心所召開之系務檢討會作成原則性之決議(附件 1【註：附件略】)如下：
 - (1)「林場實習一」課程改在大三寒假實施，於大三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二」課程改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評分。
 - (2)「林場實習一」課程以 10 天為原則，「林場實習二」課程以 2 個星期為原則。
 - (3)「林場實習一」原則以「森林生物資源調查與管理」、「森林撫育」、「林木資源調查與經營」、「伐木檢尺」、「參訪行程」等為課程內容。
 - (4)「林場實習二」原則以「植群調查」、「森林生態系統服務」、「環境教育」、「林產工業」、「參訪行程」等為課程內容。
 - (5)請關教授秉宗及邱副教授祈榮分別擔任「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課程規劃召集人，並請於 5 月底前提出課程內容及地點之規劃案。
4. 另依據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系「林場實習一」課程規劃會議決議，本系「林場實習一」課程規劃原則如下：
 - (1)「林場實習一」以「森林建造及撫育」(含打印、伐木、檢尺)、「森林資源調查」、「參訪」為課程規劃方向，在寒假期間實施，以 10 天為原則。
 - (2)「森林建造及撫育」請關教授秉宗規劃。
 - (3)「森林資源調查」課程請鄭教授欽龍、邱副教授祈榮、盧副教授道杰、余助理教授家斌、林助理教授增毅規劃詳細內容。
 - (4)「林場實習一」及「林場實習二」詳細課程內容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規劃。

5. 本系現行 4 個林場實習之課程內容如附件 2-5【註：附件略】。

決 議：

1. 大三寒假實習以人工林建造與經營為主軸，時間以 9 天為原則。
2. 大三暑假實習以生態系服務(含動、植物，環境資源調查)、森林遊憩與教育、生物材料為主軸，實習時間再確認。
3. 所有詳細之課程內容及時間於 5 月底前完成。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系友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接受學校自我評估，事務小組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接受學校自我評估，畢業生生涯追蹤輔導項目中，有下列事項：
 - (1)近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率如何？
 - (2)請評估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如何？符合就業情形之程度如何？
 - (3)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之表現為何？
 - (4)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之關聯情形？
 - (5)請說明貴單位於建立聯繫管道，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之作為及推動情形？
 - (6)請說明貴單位蒐集並參考畢業生與相關機構或人員(例如雇主、社區、家長…)之意見，做為系所持續改善教學品質之作法及推動成效？。
2. 請討論前開畢業生生涯追蹤輔導之執行方式。
3. 本次評鑑資料下載網頁如下(內含畢業校友問卷，以及本系 100、102 畢業生流向調查)：
<http://homepage.ntu.edu.tw/~forestry/2009review/2010review.htm>

決 議：

1. 請鄭教授○○、盧副教授○○、余助理教授○○協助簡化畢業校友問卷內容。
2. 請發出問卷追蹤調查畢業生生涯，並請系辦公室工讀生協助追蹤，以提高問卷之填答率。
3. 以下雇主訪問對象，請本系教師協助追蹤：
 - (1)政府機關：
 - a. 林務局：關教授○○。
 - b. 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產發局、大地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設局，宜蘭縣政府農業局、建設局)。
 - c. 國家公園：關教授○○。
 - d.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袁教授○○。
 - e. 觀光局：林副教授○○

(2)民間企業：

- a. 永豐餘：林副教授○○○。
- b. 正隆紙業：林副教授○○○。
- c. 觀察家：袁教授○○○。
- d. 人禾基金會：袁教授○○○。

(3)研究單位：

- a. 臺灣經濟研究院。
- b. 林業試驗所：邱副教授○○○。
- c. 臺北市立動物園：袁教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4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105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詳附件 1【註：附件略】)辦理，評選過程分初選及決選 2 階段進行。初選由各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就各學系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薦 1 人為候選人。決選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候選人書面資料及訪查記錄進行審查；選出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全校人數至多 15 名為原則。
2. 依本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第一階段由本系學生會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教師推選 6 名教師。
 - (2)第二階段由本系學生就第一階段選定之 6 位教師進行票選。
 - (3)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校決選。
3. 第一階段本系學生會推薦袁○○、王○○、丁○○、林○○、久米○○、葉○○及劉○○等 7 位教師。第二階段本系學生就上揭 7 位教師進行票選，結果丁○○老師 39 票、葉○○老師 26 票、袁○○老師 23 票、久米○○老師 20 票、劉○○老師 17 票、林○○老師 16 票、王○○老師 13 票及 24 廢票。

決 議：

1. 依票選結果，委由主任委員從得票數最高之教師開始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校決選。
2. 自 105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3)修改為：票選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及各導師參與本系導生相關活動之程度與輔導學生之情形，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

位候選人送校決選。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05 年 3 月「2016 年臺大杜鵑花節」，3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學系博覽會、學生社團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2.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週訂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
3.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訂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四)舉行。
4. 本系學生 HAPPY HOURS 及森林知識期刊。
5.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
6. 本系 104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
7. 本校畢業典禮，本系畢業生撥穗儀式擬於同日舉行。
8. 本系學生會協辦、農院學生會所舉辦綠領市集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

決議：

1. 「2016 年臺大杜鵑花節」，於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委請張助理教授○○協助規劃，並請系學會邀請本系教師於會場協助指導。
2. 本系學生會主辦森林週活動，訂於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舉行，委請袁主任○○協助指導。
3. 本系學生會舉辦「森林之夜」活動，訂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四)舉行，委請張教授○○協助指導。
4. 本系大學部學生 HAPPY HOURS 活動由系學會規劃辦理，委請林助理教授○○協助規劃指導。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2,000 元為上限。
5. 本系研究生 HAPPY HOURS 活動及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委請劉助理教授○○及系學生會協助規劃辦理。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10,000 元為上限。
6. 本系 104 學年度畢業生座談會預定於 5、6 月舉行。委請張助理教授○○及系學生會協助規劃辦理。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補助 8,000 元為上限。
7. 本系 104 學年度畢業生撥穗典禮訂於 6 月 5 日(日)舉行，委請梁主任委員○○、林助理教授○○及系學會協助規劃辦理。預估 30,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8. 本系學生會協辦、生農學院學生會所舉辦綠領市集活動於 105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委請袁主任○○協助指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四、報告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修訂本系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系近年來因教師借調、離職，以及近年將有教師退休，有關教師聘任事宜，爰有調整之需要。
2. 本系自 94 學年度起之師資聘用計畫如下：
 - (1)94 年 12 月 19 日本系第 229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1【註：附件略】。
 - (2)95 年 10 月 5 日本系第 235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2【註：附件略】。
 - (3)96 年 5 月 25 日本系第 241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3【註：附件略】。
 - (4)96 年 11 月 9 日本系第 244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4【註：附件略】。
 - (5)97 年 11 月 17 日本系第 251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5【註：附件略】。
 - (6)98 年 5 月 4 日本系第 253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6【註：附件略】。
 - (7)98 年 11 月 06 日本系第 256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7【註：附件略】。
 - (8)99 年 5 月 7 日本系第 260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8【註：附件略】。
 - (9)100 年 5 月 13 日本系第 270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9【註：附件略】。
 - (10)101 年 5 月 4 日本系第 278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 (11)103 年 6 月 20 日本系第 292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3. 本系歷年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教師員額審核情形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4. 本系 93-104 學年度專任教師異動情形表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5. 100 年 02 月 16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附件 14【註：附件略】。
6. 100 年 02 月 16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重點發展方向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建 議：本系教師聘任專長順序修正如下：

1. 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
2. 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
3.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為規劃本系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及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第本系 295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分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四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1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1
丙組	-	-	4	1
丁組	-	-	2	1
小計	18	2	24	4
合計	20		28	
總計	48			

2. 有關前述碩士班考試各分組名額應如何分配，請討論。

3. 另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之執行方式，亦請討論。

建議：請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為本系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近年因教師借調、離職，以及近年將有教師退休，部分課程將無相關專長教師承接，應如何因應，請討論。

建議：請成立小組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四：為檢視本系重點發展方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之重點發展方向，前於 100 年 2 月間之本系系務發展會議討論，並經本系第 267 次系務會議確認，如附件 15【註：附件略】。

2. 請檢視本系前開之重點發展方向。

建議：

1. 建議以 Forest ecosystem services and function(森林生態系服務與功能)為未來發展目標，並以下列項目為主要發展方向項：

(1)Forest ecosystem function(森林生態系功能)。

(2)Ecosystems and Society / Conservation(森林生態系與社會/保育)。

(3)Renewable Resources(再生資源)。

2. 請系務會議成立小組規劃。

執行情形：已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薦本系主任選務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第 17 任主任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任期，依據本系系主任推選辦法(如附件 1)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並依該點第 2 項規定，選任委員會委員 5 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 4 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為辦理本系第 18 任系主任改選事宜，請推薦選務委員。

決議：推薦袁主任○○、張教授○○、鄭教授○○、陳教授○○、關教○○為第 18 任系主任選務委員。

案由二：為修正本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20 日本校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辦理(附件 2)。
- 二、查前開來函說明三之(三)第 2 點，配合教師法第 29 條及 3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增列對升等未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 三、有關本系教師升等之相關作業，係訂定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爰擬配合修正。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之條文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系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為辦理未來教師聘任，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如報告事項四案由一。

決議：

- 一、本系教師聘任專長順序，依前開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樹木學及實習課程需要，專案簽請院長同意本系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開授樹木學及實習課程相關課程之教學人員。

案由四：為規劃本系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及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各考試分組招生名額及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規定，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如報告事項四案由二。

決議：

- 一、請系辦公室統計近 5 年碩士班入學學生指導教授指導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系各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人數以 2 人為原則。

案由五：為本系課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近年因教師借調、離職，以及近年將有教師退休，部分課程將無相關專長教師承接，爰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檢討課程，如報告事項四案由三。

決議：

一、成立課程規劃小組。

二、請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及王教授○○、鄭教授○○、葉副教授○○、梁副教授○○擔任規劃小組委員。

案由五：為檢視本系重點發展方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為檢視本系重點發展方向，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會議檢討課程，如報告事項四案由四。

決議：

一、成立規劃小組。

二、推薦袁主任○○、王教授○○、張教授○○、鄭教授○○、陳教授○○、關教授○○、葉副教授○○、梁副教授○○、張助理教授○○、余助理教授○○、林助理教授○○擔任規劃小組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10 月 21 日第 273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23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4 月 19 日第 284 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2 年 04 月 29 日第 24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系主任之選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並以一任為原則。

第三條 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組成「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任委員會)辦理系主任選任事宜。

選任委員會委員五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教師四人擔任，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至下屆系主任就職為止。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任分兩階段辦理。

第五條 第一階段由在本校支薪之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就教授或副教授職級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薦，每票至多推薦四人。

教師未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所規定之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為第一階段之被推薦人。

獲推薦數前三名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如有退出者，依獲推薦數遞補。本階段投票以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

第六條 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三位候選人投票，每票至多圈選兩人。

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若無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

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若無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立即舉行第三次投票。

第三次投票以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

本階段投票獲推薦者如有退出，依得票數遞補。

本階段投票以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

第七條 系主任應於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產生後，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系主任因故離職或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

系主任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由本院院長呈請校長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系主任職務代理人應於系主任辭職生效或免除職務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組成選任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選任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鳳鳳
電話：33665932
傳真：(02)23627651
電子郵件：wangff@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500053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案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教師法第14條、14條之1、29條及33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或按其性質依法

國立
公文系統

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三)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載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符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四) 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有關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評量之精神。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第5條：

(1) 修正第3項：增列對未獲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適用教評會重新審議程序，並明定原院(中心)教評會應完成重新審議時間，及審議決定應送校教評會規定。

(2) 增列第4項：明定校教評會就第3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2、第6條之1：增列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於一定期限內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主席得指定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限，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或逕為議決之規定。

3、第7條：配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有關救濟教示之規定，酌修文字。

臺灣大學
協進會

國立臺灣
公文系

4、餘酌修文字。

(二) 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規定，共同教育中心為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爰配合修正準則名稱。

2、第5條：

(1) 修正第3項：增列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於一定期限內未為決議者，院(中心)教評會主席得指定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限，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中心)教評會審議，或逕為議決之規定。

(2) 修正第7項：增列對未獲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適用本項教評會重新審議程序，並明定原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應完成重新審議時間，及審議決定應送院(中心)教評會規定。

(3) 增列第8項：明定院(中心)教評會就第7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3、第6條：配合教師法第29條及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4、餘酌修文字。

(三)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1、查共同教育中心為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置有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系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準則名稱。

2、第6條：配合教師法第29條及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3、餘酌修文字。

四、依本次校務會議案、討論提案一(編號:104122)決議：「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依本決議(二)、(三)條文統一適用並修正。」爰請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逕依前開決議適用及修正相關規定，並於105年3月1日(星期二)前完成修正(所屬網頁之法規資料請一併配合更新)。

五、另請各學院(中心)於105年3月15日(星期二)前，將修正後之教評會設置辦法全文(含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送人事室知照。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醫學系各科、共同教育中心、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任免組、醫學院人事組(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
騎縫章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查共同教育中心為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置有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系級單位，爰配合修正準則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至少五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應經學院(中心)院務(或相當)會議通過。</p> <p>當然委員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外，如有其他當然委員，其人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自定之。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至少五名。如因專任教師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所、學位學程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p> <p>當然委員由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擔任外，如有其他當然委員，其人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自定之。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資格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其推選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p>	酌修文字。

<p>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各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p>	<p>案。</p>	
<p>第三條 各教評會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第三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由系(科)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p>	<p>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各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單位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四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依各單位規定補選產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各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各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自行研訂。</p>	<p>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自行研訂。</p>	<p>一、查教師法第二十九條、三十三條規定，教師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或按其性質依法提</p>

<p>各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評審標準：</p> <p>(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p> <p>(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p> <p>二、評審程序：</p> <p>(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p> <p>(二)各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各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p> <p>(三)各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p> <p>(四)各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p> <p>(五)各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p>	<p>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評審標準：</p> <p>(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p> <p>(二)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p> <p>二、評審程序：</p> <p>(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科)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p> <p>(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p> <p>(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升等資料責任，辦理學年度升等時，開會通知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升等資料。</p> <p>(四)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p> <p>(五)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六)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p>	<p>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行政處分應載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符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p> <p>二、餘酌修文字。</p>
---	--	--

<p>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u>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七)教師升等經各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中心)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p> <p>送審專門著作應由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p>	<p>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p> <p>(七)教師升等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p> <p>送審專門著作應由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p>	
<p>第七條 各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各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p> <p>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更高之比例。</p> <p>各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p>	<p>第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p> <p>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更高之比例。</p>	<p>酌修文字。</p>

<p>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各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所屬學院(中心)複審。</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所屬學院複審。</p>	
<p>第八條 <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u>應依本準則訂定各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或相當)會議、院務(或相當)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二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u>各系(科)所、學位學程</u>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酌修文字。</p>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u>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p>	<p>依據本校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增列第 2 項有關升等未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p>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259 次系務會議訂定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0 年 6 月 20 日第 23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申請。
- 三、教師升等條件、審查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程序，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評會於召開升等會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